

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2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TP2025-001号

采 购 人：武陟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一、总 则 11](#bookmark6)

[二、谈判文件 13](#bookmark8)

[三、响应文件 13](#bookmark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bookmark12)

[五、谈判会议 15](#bookmark14)

[六、谈判及评审 15](#bookmark16)

[七、合同授予 1](#bookmark18)6

[八、纪律和质疑 1](#bookmark20)7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bookmark22)8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bookmark2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bookmark2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bookmark28)7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bookmark30)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bookmark32)2

[三、授权委托书 3](#bookmark34)3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bookmark36)4

[五、项目管理机构 3](#bookmark38)5

[六、资格审查资料 3](#bookmark40)7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bookmark42)4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4](#bookmark44)5

[九、其他资料 4](#bookmark46)6

[谈判报价表（二次） 4](#bookmark48)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3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2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TP2025-001号

2.项目名称：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1 | 武交工  JZTP2025-001 | 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 900000.00 | 900000.00 | 是 | 900000.00 |

5.采购需求：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各标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8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3月5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3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 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 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 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0391-3568813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姜工：1346281358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17:3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陟县水利局

地址：武陟县水利局红旗路 08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95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7296255

4.监督部门：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7290461

武陟县水利局

2025 年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 采购人 | | 名称：武陟县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地址：武陟县水利局红旗路081号 | |
| 1.1.3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952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武陟县地下水超采2025年度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武陟县境内 | |
| 1.1.6 | | 招标范围 | |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上级补助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 |
| 1.2.2 |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 谈判范围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及项目建设后续服务的全部工作 | |
| 1.3.2 | | 合同履行期限 | | 20日历天 | |
| 1.3.3 | | 质量标准 | | 勘察设计文件满足响应性阶段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 | |
| 1.4.1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 体谈判 | 不接受 |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 |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 | | 偏离 | 不允许 | |
| 2.1 | |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2.2.2 |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 年3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3.1 |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无 | |
| 3.3.1 |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 3.4 |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 报告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2021年、2022 年、2023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 |
| 3.7.4 |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谈判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 |
| 4.2.1 | | 递交响应文件 的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 n）。供应商不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4.2.2 | |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地点 | 时间：2025 年3月10日09 时 00 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 |
| 4.2.3 |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否 | |
| 5.1 | | 谈判时间和地 点 | 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5.2 | | 谈判会议程序 （具体以电子开 标系统为准） |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结束。 | |
| 6.1.1 |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7.1 | | 是否授权谈判  小组确定成交  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7.3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8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
| 8.2 | |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元 。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 | |
| 8.3 | | 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谈判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谈判报告。 | | |
| 8.4 | | 成交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总工及相关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8.5 | | 技术标准和规范: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需对此条款提供承诺书。 | | |
| **特别** **提醒** |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项目。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6）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谈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 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是招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采购与安装的所有材料费(含辅材、主材损耗、原材检测及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见证检测费、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因政府要求停工(如扬尘管控，国家重大节日等)造成的误工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范围包含风险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无效。

3.4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资格证明函、供应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谈判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谈判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谈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进行开标：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谈判及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质疑**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或采](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5.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陟县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地址：武陟县水利局红旗路 08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952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竞争性谈判步骤：**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1** **资格评审**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1.1.2** **符合性评审**

（1）谈判函、谈判函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3）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谈判范围、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

**注：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有一条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参与下述谈判步骤。**

1.2 算术性复核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一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在二次报价中若出现最低相同报价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备注：**

**1、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提交第二轮报价表。**

2、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4 编制的谈判报告由各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5 成交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 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参考《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施工图完成后，发包工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 、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  
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谈判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承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天（日历天） 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谈判范围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函、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要求中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企业信誉情况**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交易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 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 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6%9C%89%E6%95%88%E6%9C%9F)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0%88%E5%90%8C)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谈判报价表（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二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承 诺 |  |

注：1、最后单价明细计算公式：最后单价明细=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 X（最后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

2、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

3、谈判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